

# 免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

項 目	符合	不符合
1.免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3 份(共 4 份)，影本皆需蓋申請人印章，以示切結與正本相符。		
2.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		
3.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圖三年以上有效圖資(無者免附)		
4.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(標示鄰近土地明顯地標、道路名稱，鄰路鄰地之距離，並套繪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地籍圖)		
5.切結書、委託書、農業經營計畫書		
6.身分證影本(包含申請人及代理人)、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		
7.土地使用同意文件(自有者免附)		
8.租賃契約之影本(自有者、無償者提供免附)		
9.現場照片(2 至 4 張)(應標示拍攝地點)		
10.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(無則免附)		
11.五年內簡易水土保持完工證明(無則免附)		

#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理機關	東河鄉公所				
處理維護目的	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4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一、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、中耕除草等作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，路基寬度在二·五公尺以下且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下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。				
實施地點	土地座落	縣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		
	面積	平方公尺	使用編定別		
	土地權屬				
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之文號	(無需則免填)				
原使用(如種植何種作物)			開發後使用		
計畫面積	平方公尺				
園內道或作業道	長度：	公尺	路基寬度：	公尺	
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	項目				
	數量				
預定開工日期	年 月 日	預定完工日期	年 月 日		
水土保持義務人	姓名	(簽章)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電話	
	住址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備查		說明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檢選		附款或注意事項		

案件編號：

備註：一、應檢具文件、書圖如下：

- (一)申請書四份(及抄件若干份)。若同意備查一份檢還義務人，一份送縣政府，一份公所存查，一份目的單位或土地管理單位。
- (二)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登記謄本或土地使用同意文件、租賃契約之影本。
- (三)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及園內道或作業路之平面配置圖。

二、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非處理維護目的所列之項目，不適用該申請書。
- (二)不得整坡、開挖整地、設置施工便道；土石不得外運及擅自堆置土石。
- (三)施工完成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。

三、處理維護目的第一項第一款非法定需申請事項，若民眾有需求，仍依該程序受理，以利管理，避免管理現場認定爭議。

(限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)

# 切 結 書

本人於座落臺東縣東河鄉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

\_\_\_\_\_地號，使用地編定：農牧用地、其它（請註明：\_\_\_\_\_）。為從事農業經營，申請中耕除草、開挖植穴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、農業經營需要（請註明：\_\_\_\_\_）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，絕不作非農業行為，不變更原地形不變更原使用土石不外運不擅自堆置土石，若未依核准項目作業擅自變更使用或有違反相關法令者，由本人自行負責並接受水土保持法及相關法律裁處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據為證。

此 致

臺 東 縣 東 河 鄉 公 所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

# 農業經營計畫書

申請項目：

申請目的：

計畫種植：

土地座落：臺東縣東河鄉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

土地標示面積：\_\_\_\_\_公頃，開發面積：\_\_\_\_\_公頃

耕地現況：

整地方式：

飲用水之來源：

對鄰地及當地農業環境影響：

水土保持計畫：【檢附免擬具水土保持申報書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園內通道意圖(無則免附)】共各四份。

預定作業起迄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(補申請既有農業設施者免填)

申請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    華    民    國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  日

# 原使用及原地形狀態照片

(拍攝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)



1. 照片以能綜觀全區之角度為佳
2. 原有地形若有變化較大者應加補照片
3. 鄰邊界處應加補照片

# 土地使用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君，茲同意本人所有座落臺東縣東河鄉\_\_\_\_\_段  
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等\_\_筆土地面積\_\_\_\_\_公頃，提供予\_\_\_\_\_君，  
作為申請整坡作業、修築農（道）路、開發建築用地、其他開挖整  
地或其他（請註明：\_\_\_\_\_）用途使用，使用人願自行負責相關土  
地鑑界、水土保持之申報、使用期間及後續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實施責  
任，且不越界砍伐或其它行為並保障四鄰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不受損害，及遵  
守相關法令，如有違背。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使用人保證依據核准內容確  
實辦理，若未依核准項目作業擅自變更使用或有違反相關法令者，由使用人  
自行負責並接受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裁處，恐口無憑，特此本書存證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本人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使用人：\_\_\_\_\_本人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委託書

本縣 東河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土地申辦免擬具水土  
保持計畫申報（請）案，係由本人全權委託，其申辦本案一切手續  
事宜所附相關文件印信，確係由委託人所提供，特此具名。

委託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受託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